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扩展特定传染病救援服务保险条款（互联网 专属）

C0000603192202303103945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后首次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罹患保险单载明的特定传染病，且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保险单载明的救援服务，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救援服务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无等待期。如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罹患保险单载明的特定传染病而使用救援服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救援服务包括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身故遗体送返及丧葬、亲属慰问探望、未成年子女送返及附加雇主慰问探望。

保险人承保的救援服务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任何一项救援服务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的，保险人不承担该项救援服务费用。

###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特定传染病：本附加险合同可承保特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未载明特定传染病类型的，则指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法定传染病：

- (1) 该种疾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所列明；
- (2) 该种疾病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2. 医院：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境内治疗，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